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文件

鄂青办发〔2017〕23号

关于申报2017年度“团建优品汇”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

为扎实推进我省“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推动各级基层团组织在实际工作中增添新活力、创造新经验、贡献新力量、走进新青年，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服务社会中走在前列。经团省委书记办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各级基层团组织开展2017年度“团建优品汇”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团建优品汇”活动是面向各级团组织开展的，以发现、展示、交流基层在共青团工作和建设中创造的特色工作或活动项目为内容的竞优性选拔活动。通过实施“团建优品汇”活动，推动基层团组织主动适应党政工作的新发展和团员青年的新特点，强化服务意识，培育特色载体、创新工作方式，争创有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活力团组织；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围绕自身使命，立足岗位创优，发挥表率作用。

二、活动内容

活动采取申报、推荐、评选、展示、交流等方式，发现和推广各级团组织在共青团工作实践中成效显著的特色工作或活动项目，市州团委按照 1: 1.2 左右的比例进行申报。具体申报内容和申报条件如下：

（一）项目类别

1. 主题团课类。各地基层团组织围绕“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我看十八大以来的变化”、“建功十三五 喜迎十九大”、“新形势下的共青团工作”、“不忘初心跟党走”等主题宣讲团课，不断加强对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团课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在全体专职团干部讲团课的基础上，拍摄微团课视频进行评选，形成 100 节“主题团课优品汇”。

申报对象：以全省各级专兼职团干部为主，包括省、市、县、乡镇（街道）、高校、企业。

2. 主题征文类。全省各级团组织中动员广大团员积极参加“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开展征文活动，乡镇街道、企业、高校等各级团组织要层层发动、以讲促学、讲学结合，充分运用分享会、宣讲会、演讲会和新媒体等手段对优秀征文进行宣讲分享，评选出省、市、县三级各 100 篇学“习”心得体会，并颁发荣誉证书。

申报对象：全省团员青年。

3. 团务规范类。市、县两级要集中对基层软弱涣散的团组织进行专项整顿，8 月底前将整顿效果好、影响力大、有典型性的团组织或者正在进行的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层中学团组织经市州汇总后上报，形成 100 个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的组织生活“三会两制一课”等典型案例的“团务规范优品汇”。团省委按照 3000 元的标准统一配发印有团委标识的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用品。

申报对象：全省乡镇及以下的中学团组织。

4. 青年之家类。符合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标准，有健全的平台运行管理机制，稳定联系一批青少年作为服务对象；积极对接登记注册在案的社会组织，针对区域内青少年特点和实际需求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活动，活跃度较高，在本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各市州要综合平台运行情况，结合线上线下活动开展及作用发挥情况，以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和对接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联合名义申报。通过创建、申报、初选、路演等形式，评选 100 个（其中：A 类 20 个、B 类 80 个）“青年

之家优品汇”，按类别分别给予 6000 元和 4000 元的经费支持。

申报对象：目前全省已建成上线的青少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5. “百生讲坛优品汇”、“入团仪式优品汇”以团省委学校部下发的通知为准；“团员志愿服务优品汇”以团省委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下发的通知为准。

（二）申报条件

1. “团建优品汇”申报项目需特色鲜明、主题清晰、内容生动、成效明显，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的参与度和认同度。

2. “团建优品汇”申报项目可由一家团组织主导，或一家团组织主导、多家团组织共同参与。

3. 基层团组织原则上按团组织的隶属关系，经层级推荐后，由各市州团委汇总审核、集中申报。

4. “团建优品汇”申报项目需有文字介绍、活动现场图片等资料，并配以 PPT 或视频、MV 等生动有形的展示作品。文字介绍要真实简练，突出实践操作、经验总结、实际成效。现场图片及各项资料要注重内涵，突出工作内容和实施过程，团员青年的实际参与和现场氛围能得到充分表现。

三、实施步骤

此次“团建优品汇”活动，分动员发动、初步筛选、市州推报、省级评审、公示五个阶段进行。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按照申报程序申报，申报数量原则上不得多于分配名额表所分配的数量。

1. 动员发动（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各级团组织要通过集中动员、网站宣传、示范观摩，微博微信转发消息等多种途径，充分动员基层团组织行动起来、参与进来。要发挥协调指导职能，积极搭建线上线下的工作分享和展示平台，进一步激发基层参与热情。各市级团组织可遵循本方案，开展本层级团委评选活动。

2. 初步筛选（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每个类别县级团委按照市州级团委要求推荐“团建优品汇”申报项目。市州级团委要结合申报要求，综合考察“团建优品汇”申报项目的质量和相关基层团组织的整体工作，保证其真实性和先进性。要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对外展示申报项目，主动征求党政领导、基层团干部、团员青年等各方意见，扩大活动参与面，对“团建优品汇”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

3. 市州推报（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在县市区团委推报的基础上，各市州要综合各方面情况，邀请广大团员青年评议并提出相关意见，最终产生推报省级“团建优品汇”的项目名单。

4. 省级评审（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初步入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团建优品汇”项目的负责人要进行现场路演、答辩，主要环节包括团组织介绍（1 分钟）、“优品汇”视频或 PPT 展示（4 分钟），现场回答现场评委提出的 3—5 个问题（5 分钟），经现场评委投票或打分，根据现场打分情况，确定 20 个 A 类项目和 80 个 B 类项目。对主题征文类、团务规范类、主题团课类省级优品汇项目的评审，届时将邀请有关领导，团干部、团员

青年代表对入选“团建优品汇”项目的活动实施情况、活动影响力、青年参与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确定入选名单。

5. 公示（2017年8月30日前）。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统一在团省委官网、微博、微信对入选2017年度“团建优品汇”的项目集中公示和展示。展示内容有文字介绍、PPT、视频（MV等）、党政领导寄语、基层团组织“全家福”照片，提供点赞、下载功能，供各级团组织参考学习。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团建优品汇”项目申报工作，是推动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基层团组织活跃的重要抓手。各市州团委要紧密结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和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精心部署，积极行动，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2. 广泛宣传动员。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手段，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加强对“团建优品汇”项目的宣传动员，提升项目在基层团组织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激发基层参与热情；对申报项目，要主动征求党政领导、普通团员青年等各方面意见，扩大活动参与面。

3. 确保工作实效。基层团组织要坚持从严治团，对“团建优品汇”申报项目严格把关，保证其真实性和先进性。要扩大“团建优品汇”项目的示范效应，深化基层性和团建工作示范性，强化经验培育，努力将项目转化为夯实基层团建的切实成效。

各级团组织的申报以市州为单位汇总，请于 8 月 15 日前，将申报项目的申报表、申报事迹、荣誉证书、图片资料、公示情况、汇总表及申报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料统一报送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筹）。

附件：

1. 2017 年度“团建优品汇”项目申报表
2. 2017 年度“团建优品汇”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3. 2017 年度“团建优品汇”项目申报市州汇总表

联系人：陈思汉 梁学敏 朱 晖

联系电话：027-87303549

电子邮箱：hbtswjcb@163.com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水果湖东三路 5 号

邮 编：430070



附件 1

2017 年度“团建优品汇”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申报类别 在□内打“√”	☐ 团务规范类 ☐ 青年之家类 ☐ 主题团课类 ☐ 主题征文类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模板（1200 字以内）： 活动名称：xxxxxxxxxx 一、活动背景 二、活动名称 三、活动主题 四、活动时间 五、活动地点 六、活动过程 七、活动内容（包括 1200*800 像素图片一张，图片内容请简要说明） （主要内容模板不适用主题征文类和团务规范类，征文类由市州汇总后直接上报；团务规范类主要是总结做好团务规范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两类都需要填写汇总表）				
申报单位意见：	县级团委意见：		市州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7 年度“团建优品汇”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市 州	申报名额		市 州	申报名额	
	征文类	其他类		征文类	其他类
武汉市	9	13	恩施州	7	8
黄石市	6	7	仙桃市	2	3
十堰市	7	8	潜江市	2	3
襄阳市	8	10	天门市	2	3
宜昌市	8	12	神农架林区	2	3
荆州市	7	8	省直机关团工委	3	
荆门市	6	7	省企业团工委	3	
鄂州市	5	6	省金融团工委	2	
孝感市	6	7	省司法厅团委	2	
黄冈市	8	9	大型企事业单位	8	
咸宁市	6	7	大专院校	6	
随州市	5	6	合 计	120	120

2017 年度“团建优品汇”项目申报市州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类别	排名	项目名称（或文章题目）	团组织名称	负责人（或作者）及职务

注：1. 各推荐单位综合考察各申报项目的代表性、先进性、典型性后，按优秀程度进行排序。

2. “项目类别”一栏，请按各申报项目的类别（通知中所涉及类别）填写，不同类别分别填写汇总表。